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45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明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附表，除刪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刪除第7至9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犯罪所得，亦可能遭不詳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被害人以收取贓款之工具」之記載、第15行「詐欺」後補充「取財及洗錢」、第16行「該等人」更正為「該人」、第17行「附表所示」更正為「郵局」、第18行刪除「或匯出」之記載。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部分：

編號2部分刪除「交易明細各1份」、編號3所載「黃億珠與」更正為「黃億姝於」、編號4所載「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後補充「及存款交易明細」，並補充「被告林明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附表部分：

01 詐騙方式欄第3行所載「林呈洋」更正為「周亦君」。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4 查被告林明宏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08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2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13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4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5 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
17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9 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
20 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
21 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2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3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24 億元，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
25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
26 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
27 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
28 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
29 犯行，無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科
30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

01 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
02 已如前述，故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03 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
04 項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
05 於被告。

06 (二)罪名：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0 (三)罪數：

11 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
12 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告
13 訴人周亦君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4 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
15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6 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四)減輕事由：

- 18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2 (五)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24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逾14萬元之財產
25 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
26 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
27 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28 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暨其犯罪動機、手
29 段、情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1 準，以示懲儆。

0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05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06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8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10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11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12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13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郵局帳
16 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
17 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
18 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
19 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20 (三)另被告所有之本案郵局帳戶，雖為被告所有作為本案犯罪所
21 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
22 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
23 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
24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
25 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
26 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809號

被 告 林明宏（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明宏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騙集團詐欺財物，亦知悉社會上使

用他人帳戶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後提領之案件層出不窮，如將自己所開立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犯罪者用以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用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或使詐欺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詐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犯罪所得，亦可能遭不詳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被害人以收取贓款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23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誑騙附表所示之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另行提領或匯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周亦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明宏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郵局帳戶交予他人使用等事實。
2	告訴人周亦君於警詢之指訴、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如上開犯罪事實所示之方式詐欺，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證人黃億珠與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並無拿取或借用被告郵局帳戶使用，證人與被

01

		告認識10幾年了，就證人所知，被告係因為缺錢，而將郵局帳戶交予詐欺集團使用等事實。
4	被告郵局帳戶客戶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騙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並遭提領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22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

23 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之富邦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

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曾信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地點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周亦君	112年9月20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林呈洋佯稱：可以至某投資網站儲值，抽籤股票獲利，中籤後補足認購金云云，使告訴人周亦君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2月5日9時9分許，以網路匯款方式轉帳	6萬8,000元
				112年12月5日9時12分許，以網路匯款方式轉帳	7萬5,000元